北碚教发〔2024〕114号

重庆市北碚区教育委员会

关于调整西大附中东区招生过渡办法的通知

区内各中小学：

目前，除春晖小学外，其余西大附中东区对口小学均未建成，学位极其紧张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《重庆市义务教育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水复片区实际，决定完善西大附中东区招生过渡办法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各校严格遵照执行。

一、招生过渡办法

在西大附中东区对口小学入学压力得到有效缓解之前，小学教育用地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招生范围内的应届小学毕业生按照“三对口”办法入读西大附中东区。还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每套居民住宅，6年内只能安排同一法定监护人的合法子女对口入学（以子女入学时间计算，多个子女的以最后一个入学时间计算）。

（二）其法定监护人在该套房屋产权中需占51%及以上的份额。

（三）需提前一年（即入学前一年8月31日之前）办妥房产证明及对应户籍（自购房合同规定的交房时间起算，交房不足一年的新建楼盘可延迟到入学当年8月31日之前）。

二、转学过渡办法

在西大附中东区对口小学入学压力得到有效缓解之前，小学教育用地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学校招生范围内不符合“三对口”的应届小学毕业生，可在毕业学校按当地小升初相关规定入读初中。待符合小学教育用地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学校“三对口”及其他招生入学条件后，在非毕业年级的情况下，可向西大附中东区提出转学申请，若西大附中东区有空余学位，按照北碚区义务教育学籍管理办法办理转学。

三、过渡办法使用期限

本过渡办法从2025年秋季学期招生入学起实施。2021年5月21日重庆市北碚区教育委员会印发的《关于印发西大附中东区招生过渡办法的通知》（北碚教发〔2021〕97号）同时废止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过渡办法由重庆市北碚区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 重庆市北碚区教育委员会

 2024年6月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重庆市北碚区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6月3日印发